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苏汇鸿SCP001,债券代码:011800593)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苏汇鸿SCP001

4、债券代码:011800593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0%

7、付息兑付日:2018年12月28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君

联系方式:13951916010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冯李佳

联系方式:021-616143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2018年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含大宗交易转让)择机减持公允价值不超过16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环保再生、冷链物流和“走出去”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工作的开展,盘活存量金融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增加40亿元。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19日收盘,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2339.9815万股,约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28%。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37,197万元。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2018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广西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或“乙方”)成功中标广西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一期采购项目(A标段),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456.25万元。

近日,英泰斯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广西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A标段)》。该采购合同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广西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一期采购项目A标段;

2、服务内容及范围:平台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及数据中心软件购置;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56.25万元;

4、交付时间:1.1平台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1.2数据中心软件购置: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验收: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付款方式:乙方按采购合同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经检查单据合格后支付100%货款。

8、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起满180天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50%退付手续(无息);余下履约保证金的50%自验收合格起满1年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退付手续(无息)。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9、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为:15个日历日;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广西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一期采购项目是公司在承建山东省、北京市、天津市、安徽省的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项目后,在新能源汽车数据运营服务领域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有利于继续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对公司数据运营服务的市场推广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6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向平安信托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8-16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平安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8个月。

本次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18个月。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平安信托的融资有关的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2880号-15天期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2880号-15天期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月4日

6、投资期限:15天

7、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温融”人民币开放式B6机构27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40%	182天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21BJG20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00	人民币	4.20%	90天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BS01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85%-4.25%	105天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2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4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D7D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0%-4.30%	98天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2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OG01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2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15%	90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9%-4.03%	91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9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OT0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3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800.00	人民币	4.00%	90天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人民币	3.00%-3.70%	96天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2880号-15天期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5.20%	15天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4日
合计	/	/	35,600.00	/	/	/	/	/	/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5,6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1,919.480339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5,4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2880号-15天期购买回单、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7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5,647,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吴健先生、陈刚先生、宋之杰先生以在线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李健先生、高彦龄女士以在线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监事朱应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81,257	99.8795	30,000	0.12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81,257	99.8795	30,000	0.12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81,257	99.8795	30,000	0.12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881,257	99.8795	30,000	0.1205	0	0.0000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881,257	99.8795	30,000	0.120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4,881,257	99.8795	30,000	0.12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至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树平、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上述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7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白俊秀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2,600	7,900
2	陈凯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300	2,300
3	代德川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
4	代兴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400	3,400
5	丁雨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500
6	杜小玲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300
7	杜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200	0
8	杜友兵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500	800
9	范明鑫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00	0
10	范廷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000	0
11	冯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
12	谷筑贤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200	1,200
13	郭辉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1,000
14	郭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	0
15	郭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100	400
16	何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6,500	16,500
17	何云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00	0
18	侯泽龙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00	400
19	胡永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900	100
20	蒋崇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3,461	17,961
21	靳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00	0
22	李广民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00	800
23	李慧刚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900	4,400
24	李睿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100	700
25	梁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500	1,500
26	廖世民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800	1,800
27	林沈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000
28	刘彬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700	700
29	刘梅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00	300
30	刘明理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800	4,700
31	马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1,500	9,800
32	牟兵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	100
33	牛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700	0
34	潘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
35	秦雪隆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	0
36	冉振亮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900	1,300
37	荣远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600	1,600
38	沈夕如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800	900
39	宋大学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400
40	宋道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900	1,900
41	谭春武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500	500
42	谭靖东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	200
43	唐宏兵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9,900	4,000
44	唐松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500	0
45	唐文亮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300
46	田家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9,800	2,000
47	汪革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00	0
48	汪龙飞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00	0
49	王淑海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00	200
50	王东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100	1,500
51	王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4,100	3,000
52	文传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73,500	64,100
53	肖林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0,700	40,700
54	徐行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00
55	杨雄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7,000	17,000
56	杨余燕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直系亲属	1,000	0
57	余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200	3,200
58	张杰翔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00	300
59	张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00	300
60	赵晓亚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400	0
61	周亮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600	0
62	曾仕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000	1,000
63	覃建中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10,300	10,3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拟定编制、决策审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并结合公司进行激励计划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表所示人员除李睿琨、牛勇外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拟定等相关工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表所示人员中,激励对象李睿琨自2018年11月21日起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工作,激励对象牛勇自2018年11月9日起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上述两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在其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之前,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表所示人员中,杨余燕系激励对象牛勇的配偶,其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拟定等相关工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激励对象牛勇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之前,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8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5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8 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12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1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5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3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5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365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雪永	董事、副总经理	15	7.98	0.17
张金珠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5	7.98	0.17
徐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4.26	0.09
杨佩珠	财务负责人	15	7.98	0.17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39人)		102	54.26	1.16
合计		155	82.45	1.76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注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8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55万股,预留33 万股。

二、激励计划有效期、锁定期、解锁安排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内。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 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8)第 44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止2018年1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4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65,7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9,55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9,55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88,000,000 股增加至89,550,0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808,800股、25,2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28.74%,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34.40%、28.2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